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預期的綜合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一) 美金 1,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下降港幣 3,450 萬元；
- (二) 獲取銀行貸款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國內之業務，導致財務費用上升約港幣 970 萬元；及
- (三) 來自本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智能建築業務的入息稅項開支因若干國內公司自 2011 年不再享有優惠稅率而增加約港幣 1,600 萬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綜合管理會計帳目而作出。本集團現正整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中期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